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再傳
　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盧再傳
相　對　人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煜勝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柯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登記事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5年度房稅執字第0000000號」、「115年度健執字第00000000號至00000000號」全部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

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急迫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。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欠缺上揭任一法定要件，即屬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不屬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09年度房屋稅（本稅新臺幣361元）及健保費聲請人早已依法完納，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雖於115年8月12日以嘉執信115稅00000000字第1150212991K號執行命令撤銷對聲請人三信帳戶之扣押，但該案之總體強制執行程序並未宣告終結，移送機關隨時可能再次違法發動查封，對聲請人公司營運與生存造成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移送機關等官員涉嫌包庇重大金融犯罪與違法強執，聲請人業向中央檢察機關告發在案。在國家檢察公權力查明真相、釐清實體法律關係前，若任由移送機關繼續違法執行，將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5年度房稅執字第0000000號」、「115年度健執字第00000000號至00000000號」全部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。然聲請人因受執行所受之損害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，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亦非屬緊急或急迫之情形，亦與重大的公共利益無涉。從而，本件之執行並無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故本件聲請不符停止執行之要件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